

004123

平江县财政志



湖南省平江县财政局编

平江县财政志

平江县财政局编

一九九〇年

序

“盛世修志”是我国的历史传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为编史修志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编纂财政志对财政部门来说有着深远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通过修志可以系统地了解各个时期的经济结构、分配关系、收支情况和管理制度，总结各历史时期财政工作的成败得失和经验教训，悟出社会主义财政的客观规律，从而，更好地支持和促进精神文明和物资文明建设。

1985年初，我们便组织专职人员，从事编目的制订和资料的搜集工作，1986年6月试写初稿，1988年6月至1989年底，在广泛征集意见的基础上，反复修改补充，先后五易其稿，1990年4月，经平江县志编纂委员会终审定稿付印，前后历经五个春秋。

本志书在编修过程中，编写人员广征博采，搜集了大量有价值的史料，经过去粗取精、去伪存真、反复考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本着尊重史实、秉笔直书的原则，在力求使志书史料翔实、取舍得当、结构严谨、体例完备俱方面作出了不懈的努力。

毛泽东同志曾经指出：“我们不应当割断历史，从孔夫子到孙中山，我们应当于以总结，继承这一部分珍贵的遗产。”《平江县财政志》的出版，正是通过1840年至1985年平江财政发展情况的记述和总结，来达到继存历史、反映现实、服务当代、有益后世的目的，并为今后研究地方财政史和进一步做好财政工作提供历史借鉴。

平江县财政局局长

曾国坚

1990年4月10日

编辑说明

一、本书辑录了1840至1985年平江县财政的发展变化和沿革兴衰，并对部分事类的起源追溯到清代以远。

二、本书设“财政收入”、“财政支出”、“财政管理”、“苏区财政”共4章29节92目，概述贯于全书之首。书中还编写了清代、中华民国、苏维埃政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等各时期平江县财政大事记。

三、本书以尊重历史、尊重事实为原则，书中史料、数据均经反复考证、核实，必要时在章末附有注释。

四、为了便于记述，书中部分地方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简称“解放后”，苏维埃政权管辖地区简称“苏区”，××区（乡、村）苏维埃政府简称“××区（乡、村）苏”等等。

五、公元纪年用阿拉伯字表示，民国及清代以前的纪年一律用汉字书写，并加注公元年号。如道光二十五年（1845年）、民国元年（1912年）……。

六、清代、民国时期的货币，随文（表）注明币制；解放后的货币，均以新人民币计算。为了反映历史原貌，书中个别事类仍按旧人民币记述。（1955年2月28日以前流通的旧人民币一万元折合1955年3月1日起流通的新人民币一元）。

七、计量单位以事类发生年代的计量单位记述，文（表）中的“担”（石）即市担，一般每担（石）折合100市斤，特殊情况附有说明。

八、正文及表格中的数据，清代、民国时期尽可能保留原貌；解放后的数据，小数点以后保留二位数，百分比的小数点以后保留一位数。

九、为保持文件资料的原貌，书中引用原件时，一律全文照

录。原文中的错别字在（ ）内加以改正，缺损、脱落、字迹不清的字用“口”表示，省略原句时用“口……”表示。

十、由于编纂人员专业知识、思想水平和文化素质有限，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一九九〇年五月十日

《平江县财政志》编纂领导小组名录

组 长：曾 国 坚
副 组 长：彭 友 才
周 伟 成
陈 沛 泉
成 员：林 光 远
罗 翠 芳(女)
吴 新 安

《平江县财政志》编写人员名录

主 编：李 国 建
编 辑：钟 以 庄
资料征集：李 国 建
周 开 基
陈 润 涛
钟 以 庄
校 对：李 国 建
责任编辑：曾 国 坚(兼)

《平江县财政志》编纂领导小组名录

组 长：曾 国 坚
副 组 长：彭 友 才
周 伟 成
陈 沛 泉
成 员：林 光 远
罗 翠 芳（女）
吴 新 安

《平江县财政志》编写人员名录

主 编：李 国 建
编 辑：钟 以 庄
资料征集：李 国 建
周 开 基
陈 润 涛
钟 以 庄
校 对：李 国 建
责任编辑：曾 国 坚（兼）

概 述

平江县地处湖南之东北隅，与江西的铜鼓、修水，湖北的通城以及本省的长沙、汨罗、岳阳、浏阳等县（市）毗邻。全县总面积4125平方公里。1840年至1985年的145年中，平江县经历了清代、民国、苏维埃政权和正在经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四个不同的历史时期。前两个时期的财政是半封建、半殖民地时期的财政，是取之于民用之于官的封建和剥削阶级财政，后两个时期的财政是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财政，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人民的财政。

清末时期的平江财政

清代末年(公元1840—1911年)，财权集中于皇室，县内实行“统收统支”制度，由知县、主簿负责征输，按数上解。康熙年间，年上解朝廷地丁银28062两，占全省地丁银总额的2.8%，启运漕米10024石，占全省漕粮总额10%。雍正六年(1729年)，实行“摊丁入亩、地丁合一”的制度，这一时期，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县内的茶、麻、油、纸四大特产也迅速发展起来，至道光末年，红茶年产量高达6万多担，据同治《平江县志》记载：“道光末，红茶大盛，商民运以出洋岁不下数十万金。”

清道光二十年(1840年)，鸦片战争爆发以后，中国由封建社会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国家财政也由高度统一的集权制逐步向地方自筹自用的分权制发展。咸丰以前，县内除地丁、漕粮外。

“惟有茶税银十两，各牙贴为税无多，契税随征随解无定额。”^①咸丰元年(1851年)，太平天国兴起，清政府为了平息起义，大办厘金，以应军饷。咸丰五年(1855年)，县设厘金局，并设长寿分局，征收百货厘，“岁榷钱十万缗有奇”。^②咸丰十年，增设东征局，进一步推广厘税，“县境水陆均设卡，无物不征厘。”^③

清同治三年(1864年)，县设淮盐督销局，征理盐务，“平江岁

定碱盐二十票，每票缴税银三千两，比旧额每引（每五百引为一票）纳税银二分增加三百倍，并于西北各乡分途卡稽查，以杜川私入境。”

宣统三年(1911年)，全县共征地丁正额银27816.819两，漕粮折银12289.008两，此外，还有临时提征的杂项指派，往往“私派倍于官征，杂项浮于正额”④，人民的负担不断加重。

民国时期的平江财政

民国时期(1912—1949年)，县内一直处于战争状况，县财政以财源枯竭、收不抵支为主要特征。

民国七年(1918年)，军阀张敬尧率兵过境，县城店铺，抢劫一空；民国九年，湘桂军阀混战，桂军勒令县府交纳光洋六千元，衣袜各六千套及日食大米；民国十四年，鄂军强索军饷三万元；民国十五年，驻军向平江商户派借银洋四千元，大米三百石。国民政府为支付军饷，只得提征田赋，抵借特捐，民国十一年，提征民国十二年田赋，民国十二年实行按田租抵借军用特捐，凡田租在200石以上者，抵借银洋100元，400石以上者，抵借银洋200元，余类推；民国十四年，已提征到民国十六年田赋，寅吃卯粮，收不抵支，⑤

民国十七年(1928年)七月，平江县建立了苏维埃革命根据地，苏维埃政府的财政收入，以“打土豪、筹款子”，罚没、税收为主要来源。民国二十年(1931年)以后，陆续办起了小型工厂，组织合作化，发展公有经济和集体经济，积极组织财政收入；财政支出则以保证红军的最低给养为主要任务。这一时期，国民党政府在平江的统治范围缩小，财源更加枯竭，财政收入则主要依赖于增加田赋附加。民国二十至二十六年，国民党统治区域的田赋附加超过正税的三倍以上，年征银圆达40万元，相当于民国四年全县田赋征额的四倍。

抗日战争时期(1937—1945年)，平江县曾遭日本帝国主义九次轰炸，先后四度沦陷，工农业生产大幅度下降，城乡经济遭受严重破坏。其中，红茶产量由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的43698担下降到民国三十年的24400担，下降44.2%；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土纸

产量仅为战前的10%；全县粮食总产量由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的2.81亿斤，下降到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的2.34亿斤，下降16.7%。而县内财政收入来源又只能仰赖于田赋，致使财源更加枯竭。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全县财政总收入为259929元，其中用于公安、自治的经费占34.3%，而用于经济建设的经费仅占1.7%。民国三十年(1941年)以后，田赋改征实物，到民国三十七年止，全县共计征收稻谷229.33万担，年平均征收32.76万担，占同期粮食平均总产量的18.9%。其中：民国三十二、三十三年，田赋征实分别占全年粮食总产量的31.7%和32.3%，造成了农民奇重的经济负担。

民国三十五年至三十八年，国民政府发动全面内战，这一时期，县内财源枯竭的状况有增无减。为了支撑战争，国民政府在民穷财尽的情况下大量发行纸币；结果造成物价恶性上涨，县内有限的财力，只得大量用于公务员役的生活补助费，经济建设和文化教育事业的经费被压缩到最低水准。民国三十六年，全县财政总支出为165533.97万元，其中，用于行政事业和公务员役的生活补助费为119550.39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72.2%；公教人员生活补助费25162.46万元，占教育文化支出的74.8%；而用于教育文化和经济建设费的支出合计仅为14588.98万元，分别占财政总支出的5.1%和3.7%。⑥

民国三十七年，物价继续大幅度上涨，县财政上半年收、支预算数均为民国三十六年度全年数的10倍，且收不抵支，负债累累；仅民国三十六年度所积欠的省级赋谷和省产租谷就达34700余石。⑦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上年，县财政已处于完全崩溃的边缘，平江县政府虽然对部分机关强令裁撤，县财政仍然无法继续维持。同年七月十八日，随着平江解放而宣告解散。

解放后的平江财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平江财政工作在“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指导下，逐步建立、健全和发展起来。财政收入由以农业税为主逐步转向以工商税收为主；财政支出则以供给行政经费为主逐步转向以事业发展和经济建设为主；三十多年来，全县财政工

作人员，按照党的方针政策，积极组织收入，努力节约支出，加强财政管理，有效地支持了工农业生产和各项事业的发展。

在财政收入方面，1950年至1985年，全县财政总收入为32106.23万元，年平均递增率为7.8%，其中，企业收入5385.20万元，占16.8%；工商税收16920.72万元，占52.7%；农业税9283.56万元，占28.9%；其他收入516.75万元，占1.6%。在收入结构上，三十多年来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其中，工商税收所占财政收入的比重由三年恢复时期（1950—1952年）的36.3%上升为第六个五年计划时期（1981—1985年）的65.8%；而农业税收所占的比重，则由三年恢复时期的54.8%下降为第六个五年计划时期的20.8%。

在财政支出方面，1950年至1985年，全县财政支出总额为28776.67万元，年递增率为12.7%。其中，经济建设费9276.85万元，占32.2%；社会、科学、文教事业费13104.63万元，占45.5%；行政管理费5235.94万元，占18.2%；其他支出1159.25万元，占4.1%。同时，支出比例也发生了巨大变化，其中，经济建设费所占财政支出的比重由三年恢复时期的10.4%上升为第六个五年计划时期的22.8%；而行政管理费支出则由三年恢复时期的35.9%下降为第六个五年计划时期的17.6%。

在财政管理方面，三十多年来，随着国家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在不断建立、健全和完善财政管理制度方面，作出了不懈的努力，特别是在财政管理体制方面，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实行了一系列的改革。1950年至1952年，县财政实行报帐制，1953年以后，改行统收统支制度，1985年，县财政实行了“定额上交、递增包干、超收全留、短收自负、一定五年”的体制。在镇（乡）财政所成立以后，县对镇（乡）财政原则上实行了“定收定支、收入上交、超收分成、短收分担、支出下拨、超支不补、节余留用、一年一定”的管理体制。财政体制改革以后，由原来的“一灶吃饭”改为“分灶吃饭”，改变了过去“吃大锅饭”的局面。在企业财务管理方面，推行了企业基金、利润留成、盈亏包干的办法，特别是在1985年元月实行第二步利改税后，把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用

税法形式固定下来，打破了企业吃国家“大锅饭”的局面，同时，增强了企业自我改造、自我发展的能力。此外，对行政单位，实行了预算包干的办法；对一些有固定收入的事业单位实行企业管理和定额补助相结合的办法；对基本建设单位则由过去的拨款改为贷款。这些改革，有效的调动了县、区、镇（乡）各级理财的积极性，促进了各部门、各单位增收节支和生产的发展。

三十多年来，平江县的财政收支虽然比清末、民国时期有了较大的发展，但以全省的水平来衡量、收支增长速度还非常缓慢，财政资金还远远满足不了生产发展和各项事业的需要。在财政收入方面，1950年，湖南全省人平财政收入为6.99元，平江县为2.68元，为全省人平收入的32.3%；1985年，全省人平财政收入增加到69.71元，而平江县仅为21.73元，为全省人平收入的31.7%。在财政支出方面，1950年全省人平财政支出2.56元，平江县为0.83元，为全省人平支出的32.4%；1985年，全省人平财政支出增加到71.34元，而平江县仅为31.89元，为全省人平支出的44.7%。

1950年至1985年，平江县上解支出共计13198.25万元，上级补助收入9567.63万元，缴补相抵，尽上解支出为3630.62万元。

三十多年来，尽管国家给予一定的补助，平江县财政仍然处于维持状态，有些年度甚至入不敷出。1953至1985年的33年中，尚有11年出现赤字，依靠上级财政补助及预算外调入资金才达到收支平衡。

总之，平江财政虽然有所发展，但仍然处于困难状态。造成平江财政困难的主要原因，一是基础差、家底薄。民国时期，平江县一直处于战火之中，全县人口1927年为749701人，到1947年仅剩下383413人，减少48.4%，致使县内人减地荒、经济萧条；二是地理条件差，平江县是一个山多田少的偏远县，交通不便，能源紧缺，每吨生产资料就比毗邻的汨罗市增加费用18元，直接影响了工农业生产经济效益；三是工作上的严重失误，新中国成立以来，县内森林资源先后遭受五次大的破坏，到1985年止，全县木材蓄积量比解放初期减少179万立方米，减少44.8%^⑧；四是由于财政困

难，对经济建设的投入受到限制，反过来又直接影响了财政收入的增长，以致形成恶性循环。

毛泽东主席曾经指出：“从发展国民经济来增加我们的财政收入，是我们财政政策的基本方针”。

三十多年来的实践证明，只有经济的发展，才有茂盛的财源，才有财政收入的增长。培养和开辟财源，是做好财政工作的根本途径。

注 释：

①、②、③、《湖南地方志中的太平天国史料》岳麓书社1983年版501—502页

④《中国历史纲要》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383页

⑤1926年5月14日《大公报》湖南省图书馆

⑥《平江县三十六年度地方岁入岁出预算书》平江县档案馆全宗1号第95卷

⑦《平江县政府工作报告书》平江县档案馆全宗1号16卷64册

⑧根据平江县志办公室提供的资料。

平江县财政志

(内部资料)

平江县财政局《财政志》编写组

李国建 主编

准印文号：湘平文准字（1990）第135号

印刷单位：长沙·湖南省《体坛周报》印刷厂

787×1092毫米 1/25开本 13.68印张

印数1——600册 字数31万字

1990年12月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财政收入	(1)
第一节 农业税收	(1)
一 地丁漕粮	(1)
(一) 地粮	(1)
(二) 丁粮	(2)
(三) 漕粮	(6)
(四) 征收方法	(6)
二 田赋	(7)
(一) 正税与附加	(7)
(二) 征购与征借	(8)
(三) 滞纳与催征	(8)
三 农业税	(15)
(一) 查田定产	(15)
(二) 正税	(19)
(三) 附加	(24)
(四) 减免	(26)
(五) 征收方法	(28)
第二节 工商税收	(33)
一 清末、民国时期的厘金与杂捐杂税	(33)
二 解放后的工商各税	(35)
第三节 企业收入	(38)
一 工业企业收入	(38)
二 商业企业收入	(42)
三 其他企业收入	(46)

(一) 林业企业·····	(46)
(二) 农业企业·····	(46)
(三) 农机企业·····	(46)
(四) 农牧企业·····	(46)
(五) 农垦企业·····	(46)
(六) 物资企业·····	(46)
(七) 文教、卫生企业·····	(46)
(八) 交通邮电企业·····	(47)
(九) 医药企业·····	(47)
(十) 其他企业·····	(47)
(第四节) 其他收入·····	(49)
(一) 公产收入·····	(49)
(二) 规费收入·····	(50)
(三) 契税收入·····	(53)
(四) 罚没与退赔收入·····	(55)
(五) 其他杂项收入·····	(57)
(第五节) 上级补助收入·····	(60)
(第六节) 公债、国库券·····	(62)
(一) 公债·····	(62)
(二) 国库券·····	(64)
(第七节) 预算外收入·····	(66)
第二章 财政支出·····	(71)
(第一节) 基本建设经费·····	(71)
(一) 工业基本建设经费·····	(71)
(二) 农业基本建设经费·····	(71)
(三) 林业基本建设经费·····	(72)
(四) 水利及小水电建设经费·····	(72)
(五) 交通邮电建设经费·····	(75)
(六) 文教、卫生建设经费·····	(76)
(一) 文化部门建设经费·····	(76)

(二) 教育部门建设经费·····	(76)
(三) 卫生部门建设经费·····	(76)
七 其他部门基本建设经费·····	(76)
第二节 发展生产资金·····	(79)
一 企业挖潜改造资金·····	(79)
二 科学技术三项费用·····	(79)
三 流动资金·····	(79)
四 支援农村生产支出·····	(80)
第三节 农、林、水部门事业费·····	(82)
一 农业事业费·····	(82)
二 林业事业费·····	(83)
三 水利事业费·····	(84)
四 农机事业费·····	(84)
五 其他农业事业费·····	(85)
(一) 农垦事业费·····	(85)
(二) 农场事业费·····	(85)
(三) 畜牧事业费·····	(85)
(四) 气象事业费·····	(85)
(五) 水产事业费·····	(88)
(六) 农委事业费·····	(88)
第四节 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	(88)
一 文化事业费·····	(88)
二 教育事业费·····	(89)
三 科学事业费·····	(93)
四 卫生事业费·····	(93)
五 公费医疗经费·····	(97)
六 广播事业费·····	(101)
七 体育事业费·····	(104)
八 计划生育事业费·····	(104)
九 其他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	(105)
(一) 干部训练费·····	(105)